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6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給字第 1150124974 號函修正第 4 點之附表及第 6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四、支給標準：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範圍內，行政人員則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，各按其工作績效、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，其支給標準表如附表。

六、殯葬管理處員工因曠職（工）、請假、請延長病假、因案停職、留職停薪或受行政（懲戒）處分者，其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曠職（工）半日以內者，扣除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二十；曠職（工）已達處分規定者，按其受行政處分標準依本項第五、六款規定扣除獎金。
- （二）請事假一日以上者，按日扣除獎金，請病假一日以上者，按日扣除獎金百分之五十，請喪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生理假、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安胎事由所請之假、捐贈骨髓或器官假、休假、補休假及其他依法放假者，獎金照常發給。
- （三）公假在七日以內者不扣，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實際請假日扣除獎金。
- （四）請延長病假、因案停職或留職停薪及依規定復（到）職，均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比例核發。
- （五）受行政處分者，每申誡一次扣除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三十，每記過一次扣除一個月獎金全部，記大過者，扣除三個月獎金全部。
- （六）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，每申誡一次，扣除一個月獎金全部，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扣除三個月獎金全部。

因收受任何餽贈而受前項第五、六款規定之處分者，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發一年獎金，並均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執行；除懲戒處分外，功過得相抵並自相抵日次月依比例規定恢復核發。